

1. General 总则

forteq Group is operating under the following legal entities:富泰克集团是通过以下法律实体运营的:

forteq Nidau AG, Ipsachstrasse 14, CH-2560 Nidau, Switzerland

forteq Derendingen AG, Gewerbestrasse 4, CH-4552 Derendingen, Switzerland

forteq Italy S.p.A., Piazza Milano 12, I-24040 Ciserano-Zingonia, Italy

forteq Czech s.r.o., Kopisty 1, CZ-43401 Most, Czech Republic

forteq UK Ltd., Tandem Industrial Estate, GB-Huddersfield HD5 OQR, Great Britain

forteq North America Ltd., 150 Park Centre Drive, US-West Henrietta, NY 14586, United States

forteq Suzhou Ltd., No.4 Building Huayitianhe Estate, Suhong Zhong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N-Jiangsu Province 215021, P.R.China 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华奕天合工业坊第四号厂房

2. Scope 范围

本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为“T&Cs”)适用于作为采购方的富泰克集团或如封页所列的富泰克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富泰克”)与作为卖方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为“供应商”)之间关于购买和交付的所有合法交易(报价、合同谈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组件、生产资料、包装材料、模具/治具、设备、软件和服务(以下简称为“交付物”)。

本 T&Cs 形成富泰克与供应商之间现有法律关系的组成部分,特别是采购和交付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偏离本 T&Cs 的规定,只有在富泰克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或在富泰克采购团队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的情况下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供应商接受富泰克订单,即表明其接受并同意交付物的销售和交付将受本 T&Cs 的约束。例外情况必须获得富泰克书面批准。富泰克保留随时修改本 T&Cs 的权利。富泰克与供应商之间所有法律关系的相关通知在送达供应商时,修订条款即为生效。

如供应商将交付物的制造、包装和/或交付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例如,分供应商、分包商等),则供应商必须使第三方执行本 T&Cs,特别是其中的条款部分。供应商对第三方造成的违约负责。

富泰克不予采纳供应商所提出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除非富泰克以书面形式明确批准。本条款描述同样适用于供应商通过报价或者接受订单所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已通过其他方式与富泰克沟通的情况。

3. Conclusion of Contracts / Form 合同签订/表单的确立

富泰克与供应商之间的合约经富泰克书面同意后即生效。协议应通过书面订单、书面确认和/或书面合同签订的方式生效。通过电子媒介(电子邮件、短信及类似渠道)传递或记录的文本形式的声明,被视为单方的书面声明。发件人承担证明收件人已收到并阅读、同意此类声明的责任。收件人阅读该声明之时即被认为已收到该声明。

供应商必须在两(2)个工作日内确认交付物订单。

4. Cancellation 协议合同的取消

富泰克与供应商达成协议后,直到全部交付物到达协议履行地点(参见第7条)之前,富泰克有权取消协议/订单,但需承担供应商因本次订单所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明确排除任何间接、惩罚性、利润损失、间接的或类似损害的费用)。但是,只有在供应商无法在其他地方出售或使用交付物的情况下,才有权获得偿付。富泰克仅偿付供应商能提供充分证据用以证明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如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的两(2)周内未明确表示接受订单,富泰克有权撤销该订单。

5. General Obligations of the Supplier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供应商必须按照富泰克的要求和规格制造、包装和/或交付交付物，包括数量和时间的符合性。仅在获得富泰克书面批准后，供应商方可对产品/规格进行技术变更。

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且符合协议规定用途的交付物。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在批量生产结束（以下简称为“EOP”）后的 15 年内保证备件供应，且必须在 EOP 后三年内以量产价格供应物品。

6. Dispatch / Packaging 发货/包装

所有交付物的装运应随货附交货单。交货单上应特别注明但不限于：富泰克订单号、物品数量、料号、生产批号、描述、交付日期、交付物单位和发货方。

富泰克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将供应商发出的包装材料退回给供应商。退回的运输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不得使用未经富泰克批准的包装物或超出了国际公认的法规被认为对环境有害的包装物。如果由于技术原因不可避免，而包装材料对环境有害而不易处理，则供应商有义务免费收回包装材料。

7. Delivery Date / Partial Delivery 交付日期/部分交付

交付日期具有约束力。交付日期的符合性取决于交付物到达协议履行地点的日期（参见第 8 条）。

富泰克保留对在商定交付日期之前抵达的货物进行保管的权利，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退回该货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交付，则富泰克可在给予宽限期后，全部或部分撤销合同，或提出索赔保留合同，或根据供应商的表现提出索赔。所有以上行为都不得影响富泰克要求供应商继续履约以及对供应商的失误或延期进行索赔的权利。

如交付延迟，在任何情况下，每延迟一周，供应商应减少收取富泰克协议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1%）（不包括增值税），最高减免限额为百分之十（10%）。

在个别情况下，如已经约定了固定日期，无论供应商是否有任何相关过错，富泰克可在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撤销合同或无需给予宽限期，并要求赔偿。富泰克可提出索赔保留合同，或根据供应商的表现提出索赔。但是，无论供应商是否有任何过错，富泰克都有权坚持履行合同，并提起违约损害赔偿，前提是富泰克必须在交付截止日期到期后的十四（14）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富泰克保留推迟已商定的交付日期的权利，但必须不晚于商定交付日期之前七（7）日发出推迟交付日期的通知。在该情况下，供应商须为富泰克保留货物，最长时限为六个月，且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要求。第 13 条中关于发票开具的规定仍然适用。

未经富泰克明确批准，供应商无权进行部分交付。在没有批准的情况下，富泰克无须接受交付。由于部分交付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特别是运输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个别情况下，经商定的部分交付必须在供应商的交货单上加以注明。

由于不可抗力引发的情况 - 例如自然灾害、传染病、罢工以及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而导致的其他运营中断，持续时间超过三（3）周 - 导致供应商暂时无法履行协议时，富泰克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供应商不得提起任何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包括任何惩罚性、利润损失、后果性或类似损害或费用等）。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使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尽快结束。

8. Place of Performance, Benefit and Risk 履约地、收益与风险

交付物的交付应仅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址（“履约地”）进行，并遵守其中订单按 INCOTERMS 所设定的交付条件。

在交付物于履约地移交给富泰克之前，收益与风险不得转移。

9. Documentation of Origin 原产地文件

跨境交易时，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原产地证明（移运证明、发票上的原产地声明等）以满足目的地国家所要求的进口清关要求。

供应商应对原产地证明中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由于证据缺失或错误导致进口目的地海关要求未能满足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关税、税款、费用和其他额外费用），供应商必须向富泰克或富泰克的客户做出赔偿。

10. Quality and Inspection 质量及检验

关于货物交付，所有生产材料供应商应遵守富泰克的供应商质量协议（<http://www.forteq-group.com/company/downloads/>），该协议可被不定期加以修订。

供应商应参与富泰克的供应商质量和开发计划，遵守并满足所有工程发布和验证的要求和步骤，包括富泰克所制定的生产部件批准程序和产品认证批次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应允许富泰克及其代表和顾问在合理时间段内进入供应商工厂，以检查厂房、货物、库存、材料、机械、设备及工具等。此类检查不代表富泰克对任何原材料、部件、在加工产品或成品的验收或检验。

富泰克对进货的检验仅针对货物外部明显的瑕疵以及明显的种类或数量偏差。同时，富泰克保留对进货进行额外检验的权利。

如发现瑕疵，富泰克有权退回整批货物。

11. Tools 模具/工装

除非另有书面形式的明确约定，如富泰克为交付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模具/工装已事实上承担了成本，则富泰克应获得该模具/工装的完全所有权或共同所有权。该模具/工装必须明确标识为富泰克财产。供应商处置、移运或永久销毁模具/工装时应获得富泰克的书面同意。

供应商应使模具/工装保持良好状态并进行维护、修理和更换，并承担与此类活动相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富泰克所有（共有）模具/工装的使用目的仅限于制造交付物。交付结束后，供应商必须根据富泰克的要求立即将模具/工装交还富泰克。供应商申请破产及供应关系长期中断的情况下，此义务也同样适用。对于共有模具/工装，富泰克应在模具/工装移交时根据共有所有权模具/工装的当时对应价值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供应商应确保在协议范围内使用模具/工装，如无此类协议，则应确保在惯例范围内使用模具/工装。

12. Prices 价格

商定的合同价格为不含增值税的固定价格，其中包含供应商发生的与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保险和包装的费用以及将货物进口到目的地国家和/或交付物交付相关的税费、关税和费用。富泰克仅承担采购订单中明确规定为其责任的费用。

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则价格为富泰克所在地的“税讫交货价”（DDP），释义参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13. Invoicing / Payment Terms / Set-off 发票开具/支付条款/冲抵

发票必须指明交付物的发货日期以及订单号，并且必须在交付物发货后立即另行发送至富泰克。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富泰克应于履约地顺利完成交付后九十（90）日内且在收到发票的情况下支付协议价格。是否遵守付款截止日期以富泰克的固定付款日期的安排而定。

货款的支付不得等同于确认交付物没有瑕疵或交付已完成。

供应商仅可在无可争议或已确定的情况下提起冲抵。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享有任何留置权或其它扣权。富泰克有权按照生效日将供应商提起的索赔与隶属富泰克集团的公司提起的索赔进行抵消。

如果交付出现问题，富泰克可立即停止付款，直至按照协议适当履约为止。

14. Warranty 保证

供应商保证交付物应（a）适合并适用于预期目的；（b）没有任何材料及工艺瑕疵和设计缺陷（富泰克书面详图设计导致的瑕疵除外）以及（c）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富泰克提供的所有图纸、规格、样品或其他陈述。

无论供应商是否有过错，如供应商交付出现缺陷，富泰克可以在不影响任何额外权利的情况下（例如因缺陷、违约或延误造成的损害赔偿）要求供应商采取后续措施（缺陷补救或更换交付物）。在合理期限内的一次补救失败可视为后续措施失败。无论供应商是否有过错，如供应商后续措施失败，富泰克可要求降价或撤销相应合同。无论供应商是否有过错，如果由于缺陷而导致损失，富泰克有权在所有情况下要求更换，退货和/或要求赔偿。富泰克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仅作为额外考虑。如果进行修理或更换，则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包括退货和运输费用。由于交付物不良导致在富泰克发生的费用，包括挑选和缺陷分析费用都由供应商支付。

由于供应商相关交付物的缺陷，富泰克或其客户为了避免、防止或减轻损害（例如召回）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且不设上限。

由于供应商相关交付物的缺陷所引致的须由富泰克承担的客户相关法律责任和关联成本均由供应商支付。

由于交付缺陷引致的索赔时效应为交付物交付至履约地之日起三（3）年（以下简称为“保质期”），但缺陷被欺骗性地掩盖的除外，然此，则保质期由富泰克发现该类缺陷后起计。如法规规定了更长的时效期限，则以法规要求为准。有限定条件的运行时长，不得计入供应商的交付物的保证期内。

富泰克有权在整个保质期内就交付物的缺陷提出索赔。

15. Liability 责任

无论供应商是否有过错，供应商应对因交付缺陷产品或因供应商任何其他违反与富泰克协议而对富泰克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害或损失而承担责任。

无论供应商是否有过错，只要是由于违反这些 T&Cs（包括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或是供应商控制范围和组织责任内的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必须对富泰克因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由索赔、诉讼、要求或程序（以下统称为“索赔”）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无上限成本、费用和律师费）给予全额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此外，无论是否有任何过错，供应商应赔偿富泰克所有费用，包括召回费用和法律诉讼费用（例如辩护、和解和诉讼及律师费用）。在其他方面，供应商需赔偿富泰克由于供应商错误所导致的召回或者其他诉讼过程所产生的费用。还包括其他法规定义的适用条款。

供应商必须以合理的最低保额购买和持有产品责任保险。富泰克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持有此类保险的证明。

16. Rights of Use / Third-party Rights 使用权/第三方权利

如由供应商为富泰克独家制造、包装和/或交付的交付物涉及知识产权或供应商获得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使用和利用此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应不可撤销、立即且唯一地转让给富泰克，且内容、地点和时间不受限制。

供应商必须制造、包装和/或交付不受第三方产权影响的交付物，特别是版权和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当此权利会损害和/或阻碍以达成的合同所约定之目的）。在该情况下，供应商应就所有第三方索赔向富泰克做出

全额赔偿，包括因富泰克使用由供应商制造、包装和/或交付的交付物而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所引起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17. Confidentiality / References 保密 / 参考信息

供应商必须对富泰克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与之相关的所有商业和技术细节、与富泰克合作所获的所有成果（以下简称为“信息”）以及富泰克向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所有信息，例如技术文件、图纸、计划和其他材料（以下简称为“文件”）绝对保密。特别注意，不得复制文件或信息用于本 T&Cs 所约束的合同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供应商应富泰克要求，需立刻退回富泰克所供的所有文件和物品，富泰克有可能随时提出此类要求；即便富泰克未提出此类要求的情况下，双方法律关系结束前，供应商也应退回以上所述文件和物品。供应商无权保留以上富泰克提供的信息和物品。

仅在经富泰克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方可使用富泰克名称和/或品牌或其他参考信息进行广告宣传。

供应商必须与其员工和代理商（例如分供应商、分包商等）签订与本第 17 条相同的协议，或使其承担相同的义务。如供应商员工或代理商未能履行本第 17 条规定的义务，则供应商应由承担所有责任。

18.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 Compliance with laws 企业责任/遵守法律

供应商应在与富泰克合作期间始终遵守富泰克的供应商行为准则（<http://www.forteq-group.com/company/downloads/>），该准则可能会不时加以修订。

供应商承诺遵守有关员工、保护环境以及健康和安全工作场所的相应法规，并致力减少其活动对人类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供应商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商品或服务应遵守原产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标准。有害物质必须明确标注，供应商应负责进行恰当地包装、处理和运输。供应商应向富泰克和所有承运商提供有关交付物成分或任一部分为有害材料的充分的书面警示和通知，以及可能需要的所有特殊说明、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遵守适用法律以及在处理、运输、仓储和加工过程中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供应商应采取并实施适当措施，禁止采购和使用冲突物质。如供应商在交付物的制造中使用了钽钽铁矿（钽钽铁矿）、锡石（锡矿）、黄金、黑钨矿及其衍生物（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其每年应向富泰克提供证明，证明其未违反关于使用冲突物质的禁令。

富泰克承诺在不使用勒索、贿赂或其他非法、非道德或欺诈活动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交易。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在与富泰克的交易中，供应商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承诺、授权、给予、要求或接受任何礼品、贷款、佣金、报酬或其他利益，诱使进行欺诈、非法行为或违约，以获取、持有或获得订单，或获得任何其他非法利益。

19. Data protection 数据保护

出于合同执行、订单处理及相关法律要求和会计义务履行之目的，双方特此明确同意，可使用其代表人员的个人数据，特别是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和专业数据。此外，双方同意将该等个人资料转移至对方的关联公司，以便进行订单处理和合同履行，并始终考虑与此相关的潜在风险。

同意上述条款，即可视为双方同时保证获得各自数据主体的相应同意声明，并在对方首次提出请求时赔偿对方与违反上述保证有关的所有损失。

20. Severability 不可分割性

如本 T&Cs 的个别条款经主管仲裁庭、法院或主管当局判定为无效，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 T&Cs 的整体有效性不受影响。双方将致力制订有效条款取代该无效条款，新条款应尽可能接近无效条款的法律和经济目的。

21.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供应商与富泰克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均应依据富泰克相关法人实体所在国家（以及州或省，如适用）的法律进行管辖，所在地如本 T&Cs 封页地址所示。《维也纳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 T&Cs。

唯一管辖权所在地为富泰克相关法人实体的注册地。但是，富泰克也可以自行地向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的法院提起申请。

22. Waiver 弃权

对任何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坚持并不构成对权利的放弃。